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地方选区的数目				
1	1	-	支持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维持现有5个地方选区分界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4	-	<p>(a) 建议在新界增加一个地方选区，名为「新界北」地方选区，综合各申述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地方选区议席长期不足。长久以来，新界西地方选区的人口偏离所得数目的百分比均偏高，是次划界的偏离百分比更高达+11.90%。现有的机制对有关选民不公平； • 新界东和新界西地方选区范围太大，有关地方选区的立法会候选人或议员因有关地方选区幅员太广而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才能到访区内不同地方，难 	<p>项目(a)至(d)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的规定，为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数目为5个，这个规定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必须严格遵从，而且无权作出任何修订。在法例没有增加地方选区数目的情况下，选管会不能在新界增设1个地方选区；</p> <p>(ii) 就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根据最新的预计人口数字计算，现有5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选管会条例》”)第20(1)(b)条许可的15%</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以集中其服务，亦难于被选民认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香港最北面的地区(例如粉岭、上水、落马洲及新田等)分别被划入新界东或新界西地方选区，地方选区的名称及范围与实际地理情况不符； • 新界的面积比九龙大得多，但同样只有2个地方选区，这个安排并不合理；及 • 认为增设新地方选区比转编现有地方选区内的地方行政区更合适，因为将新界西地方选区内的其中一个地方行政区(如葵青区、荃湾区、离岛区或元朗区)转编入其他地方选区不能确切反映上述地方行政区的民生和社会特性。 	<p>偏离幅度之内，按既定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i)划界建议须基于法定要求及预计人口的客观资料，议员在地方选区内的日常运作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由于申述建议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新界西地方选区内的屯门区和元朗区及新界东地方选区内的北区及大埔区转编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选区，以更適切反映上述地方行政区的民生和社会特性。</p>	
			<p>(c)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新界西地方选区内的元朗区及新界东地方选区内的北区及大埔区(西贡北选区除外)转编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选区。此外，申述建议将部分离岛区的选区(南丫及蒲台选区)由新界西地方选区划入香港岛地方选区，以及将现时属大埔区的西贡北选区保留在新界东地方选区。上述建议能令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选区及其余5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及议席分布更为平均，地方选区的划分更合逻辑。</p>	
			<p>(d)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新界西地方选区</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的元朗区及新界东地方选区的北区转编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选区。	
3	1	-	<p>(a) 由于香港岛的面积较九龙大，建议将香港岛划分为3个地方选区，例如「港岛东」、「港岛西」及「港岛南」地方选区。</p> <p>(b) 建议离岛区独立成为1个地方选区，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地方选区的面积太大； • 离岛区无论在生活环境、设施、交通及人口背景均与新界西地方选区内其他地方行政区有很大分别。此外，部分新界西地方选区的立法会议员并非居住在离岛区，根本不了解离岛区居民的需要，没有资格代表离岛区的选民； • 离岛区居民的人数较新界西地方选区 	<p><u>项目(a)及(b)</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根据《立法会条例》的规定，为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数目为5个，这个规定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必须严格遵从，而且无权作出任何修订。在法例没有增加地方选区数目的情况下，选管会不能在香港岛增设2个地方选区或在离岛区增设1个地方选区；</p> <p>及</p> <p>(ii) 请参阅项目2的观点(ii)及(iii)。</p> <p>由于申述建议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内其他地方的人数少，有关议员不会放很多时间用以照顾离岛区居民的需要。	
4	2	1	<p>建议将全港定为单一地方选区，选出全部35个地方选区议席的议员。其中一项申述提出下列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面积不大，选民应该选出其认为合适的全体议员；及 • 立法会议员应代表全港市民，不应只由个别地方选区的选民选出。 	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5	-	2	(a) 申述认为新界西地方选区的幅员广大，而且人口偏离其所得数目的百分比已高达近+12%。申述表示新界西地方选区的人口预期会进一步增长，因此建议政府应尽快处理新界西地方选区议席不足的问题，并应于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完结后便展开有关研究工作，以期可在2020年或2021	<p><u>项目(a)及(b)</u></p> <p>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年内完成有关工作，以便有意参选的人士能预早计划相关筹备工作。</p> <p>(b)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透过增加地方选区数目以解决新界西地方选区议席不足的问题，并表示延至2022年或2023年才检讨是否增加地方选区数目并不可行。</p>	
议席数目				
6	2	-	支持选管会维持各地方选区获分配的议席数目不变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7	1	-	(a) 明白选管会必须遵从各法定条文和准则以进行划界工作，所以可作调整的空间甚少，因此原则上同意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申述认同现时计算每个地方选区所得议席数目的方法，及有关准则背后的理念(即「同等代表原则」，使立法会地方选区每个议席所代表的平均人数应大致相若)。	项目(a)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虽然新界西地方选区原本应得10席，但选管会基于法例规定议席上限只能分配9个议席予该地方选区，这反映现有的法例已跟不上实际情况，限制了选管会划定地方选区分界的工作，有关情况并不理想。建议在下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修订《立法会条例》，将每个地方选区议席数目上限增加至10个。	项目(b) 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8	-	1	建议政府修订现时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多于9名的规定，使得新界西地方选区可获分配10席。	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9	1	-	建议增加10个立法会议席至总数80席，并增设「离岛」地方选区及体育界和园境界两个功能界别。新增的议席分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离岛」地方选区：3席； • 体育界功能界别：1席； • 园境界功能界别：1席； 	申述建议涉及《基本法》附件二及主体法例的条文，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地方选区：1席； • 九龙东地方选区：1席； • 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2席；及 •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1席。 	
工作原则				
10	1	-	<p>虽然知道选管会无权修订划定地方选区分界的法定准则，但希望选管会或政府日后可就下列事项作更详细的审视，以作更长远的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选管会的其中一项既定工作原则是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然而随着都市发展一日千里，不少地区的界线已日渐模糊，早年的界线划分已未能配合时代需求，例如昂船洲原为一小岛屿，近年已因填海工程而与邻近陆地连为一体。受制于早年的地方行政区划定，昂船洲目前被分拆划入到深水埗和葵青两个地方行政区，而非完整地划 	(i) 选管会同意持续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网络发展，或会令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尤其是这三个部分的边陲地区)更紧密连系起来。然而，选管会亦留意到现时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自1998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起已按有关工作原则制定，一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香港传统上分为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三个部分。因此，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尤其是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法例许可的15%偏离幅度之内)的情况下，选管会认为应尽量把香港岛、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入最邻近的深水埗区，这大大增加了葵青区的地区行政成本；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葵青区转编入九龙的地方选区。葵青区不少选民均视葵涌为九龙西地方选区的延伸，市民大多不会认为葵青区一带与九龙存有明显分别，因此，将葵青区转编入九龙的地方选区在地域上并没有太大的问题。 	<p>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及</p> <p>(ii) 有关将昂船洲完整划入深水埗区的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11	-	1	<p>表示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只属选管会的工作原则而非法定要求。因应新界西及九龙东地方选区人口愈来愈多的情况，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离岛区的部分范围及人口转编入香港岛地方选区；及 将九龙东地方选区接近九龙西地方选区的范围及人口转编入九龙西地方选区。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条例》，划界工作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进行。就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根据最新的预计人口数字计算，现有5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选管会条例》第20(1)(b)条许可的15%偏离幅度之内，根据既定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请参阅项目10的观点(i)。
12	-	1	反对将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的工作原则，因为香港岛人口持续下跌，但新界的人口则不断上升。在这情况下，应该将新界的部分地方转编入香港岛地方选区，而不是增设「新界北」地方选区。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就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根据最新的预计人口数字计算，现有5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选管会条例》第20(1)(b)条许可的15%偏离幅度之内，根据既定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请参阅项目10的观点(i)。</p>
13	-	1	认为选管会进行划界工作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要考虑社区完整性，尤其是交通网络的因素。	有关意见备悉。选管会是根据所有相关的法定条文和准则及既定的工作原则进行划界工作，当中《选管会条例》订明选管会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其他法定因素。因此，一直以来，在选管会的划界建议下，各个地方选区均会以完整的地方行政区组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成，并不会分拆同一地方 行政区内的区议会选区。
其他				
(I) 法例修订				
14	1	2	<p>各申述就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提出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项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选区的人口偏离其所得数目的百分比近+12%，而新界东地方选区的人口偏离百分比则约-6%，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相差约35万，却同获分配9个议席。质疑现时法例许可的15%偏离幅度是否合时宜。 •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现时法例许可的15%偏离幅度已经为划界工作提供了足够的弹性，政府不应轻易放宽此限制。 •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现时法例容许地方选区的人口偏离其所得数目不超过15%的幅度合理。然而，长远来说，新界部分的地方(如古洞北和粉岭北等)的人 	申述意见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口将会随着政府的发展计划而上升。有见及此，政府应具前瞻性，检讨划界的相关法例，以配合各地方选区最新的人口状况。	
15	1	-	要求选管会督促政府修订《立法会条例》，废除地方选区直选议席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议席所采用的最大余额法「黑尔基数 / 数额」分配议席，改为采用「顿特法」或「杜普基数 / 数额」分配议席，避免浪费大量选票，以及改善小党林立造成立法会碎片化的问题。	申述建议与选举制度有关，涉及《立法会条例》的条文，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16	-	1	(a) 认为落马洲河套区是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范围。然而，选管会就地方选区分界制定的临时建议提供的地图上却没有包括落马洲河套区在新界西或新界东地方选区的范围内。	<u>项目(a)</u> 就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分界和名称而言，选管会必须根据《立法会条例》第18及19条，以及《选管会条例》第20条的法定准则作出建议，当中《选管会条例》第20条规定选管会须顾及现有的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及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由于落马洲河套区并不属于《区议会条例》(第547章)订明之现有的地方行政区分界的范围内，因此临时建议并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没有包括落马洲河套区。
			(b) 查询地方行政区分界由谁划定。如果在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时，地方行政区分界有所变更，选管会会否将落马洲河套区包括在其中一个地方选区内。	<p><u>项目(b)</u> 选管会的法定职能包括了考虑或检讨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分界，但并不包括划定地方行政区的范围，有关事宜由政府负责。</p> <p>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须按《选管会条例》的规定，顾及现有的地方行政区的分界。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遵从相关法例进行。</p>
17	-	1	建议政府修订选举制度，在将来的立法会选举全面落实地区直选。	申述建议涉及《基本法》附件二及主体法例的条文，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18	-	1	建议在将来区议会一般选举进行选区划界工作时，把西贡区内的将军澳新市镇另划作一个新的地方行政区。此外，建议将沙田区内的马鞍山转编入西贡区，以反映现时的社区环境及居民的往来情况。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数目及其分界，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调整地方选区分界				
19	1	-	<p>建议将离岛区内大屿山以外的岛屿或大屿山以东的岛屿，从新界西地方选区转编入香港岛地方选区，同时把上述岛屿划入中西区区议会，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述建议可令新界西及香港岛地方选区人口偏离百分比比较临时建议为小； • 建议转编的岛屿在地理上与新界西地方选区相隔，而且没有实际的连系。反之该些岛屿与香港岛有紧密的联系，尤其是在交通方面； • 将一个地方行政区内的部分地方划入另一个地方行政区有先例可循。参考区议会一般选举选区分界，选管会同样会根据人口的改变而分拆或合并区议会选区，将区议会议席由一个地方行政区调拨到另一个地方行政区；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就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根据最新的预计人口数字计算，现有5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选管会条例》第20(1)(b)条许可的15%偏离幅度之内，根据既定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现有5个地方选区的分界自1998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沿用至今，每个地方选区均由完整的地方行政区组成，此做法亦符合选管会既定的工作原则(尤其是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法例许可的15%偏离幅度之内)；</p> <p>(iii) 至于区议会一般选举选区分界，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民选议席数目在现行的地方行政区分界内划定同等</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岛屿的人口结构相对稳定,如将它们转编入规划成熟的香港岛地方选区,可避免将来再次因人口分布改变而需调整地方选区分界。 	<p>数目的区议会选区。选管会并没有权力增加或减少任何地方行政区的选区数目。同样地,选管会也不能将获批在某个地方行政区的新增议席及选区调拨到另一个地方行政区;</p> <p>(iv) 一直以来,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p>(v) 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20	1	-	<p>建议将将军澳由新界东地方选区转编入九龙东地方选区,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军澳的发展与九龙相近,而且在地理上较接近九龙东地方选区的油塘及蓝田;及 • 将军澳属于东九龙警区。 	<p>不接纳此项建议,请参阅项目19的观点(i)及(ii)。</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1	-	1	因应新界西地方选区人口不断上升，建议把九龙东及九龙西地方选区合并为1个地方选区，以腾出1个地方选区划定在新界。	不接纳此项建议，请参阅项目19的观点(i)。
(III) 与是次谘询无关				
22	-	1	<p>就2024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有下列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北区居民的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沙田区或九龙一带，而非元朗区或屯门区，因此反对将北区、元朗区及屯门区组成新的「新界北」地方选区； • 因应新界西地方选区人口会不断增加，建议在2023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时，把荃湾区的青洲仔半岛及迪士尼乐园或马湾转编入离岛区，然后于2024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划界时把离岛区从新界西地方选区转编入香港岛地方选区；及 	<p>(i) 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立法会条例》第18和19条订明的法定条文和《选管会条例》第20条下的法定准则，以及既定的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遵从相关法例进行；及</p> <p>(ii) 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项目 编号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香港岛地方选区的人口持续下跌而西贡区内的将军澳新市镇的人口不断增加, 建议将西贡区从新界东地方选区转编入香港岛地方选区。 	
23	1	1	<p>(a) 建议将观塘区内的得宝花园、宏光楼、利基大厦及淘大花园划入同一区议会选区。</p> <p>(b) 忧虑是次地方选区划界的公众咨询可能对2019年的区议会选举有影响, 及认为选管会在划分区议会选区时只顾及人口数字而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例如地理及环境的问题。以观塘安达邨为例, 安达邨11幢大厦中有两幢(即爱达楼及诚达楼)被划入秀茂坪中选区, 其余九幢则被划入宝达选区, 这令日后代表安达邨的候选人难以在选举中胜出。</p>	<p>项目(a)及(b)</p> <p>选管会是根据《选管会条例》的规定为2020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 并进行公众咨询, 然后向行政长官提交正式建议。有关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不属是次的咨询范围。</p>